

南宁学院教职工食堂招商公告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南宁学院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南宁学院教职工食堂三楼承租单位。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位置及概况：

南宁学院的前身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于 1985 年创办的邕江大学，2009 年，南宁市政府委托南宁威宁集团以股份制的形式参与办学，成为共同举办者，双方在章程中明确不从办学中获取经济回报；2011 年，合作共建的新校区投入使用；2012 年学校升格为本科高校，更名为南宁学院。学校设有专业二级学院 10 个，开办本科专业 38 个，覆盖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经济学、教育学等 5 大学科门类，全日制在校生 22555 人，教职工 1000 多人。

项目场地面积 1882.68 平方米，位于学校东南角第三学生食堂三楼，设备设施齐全，配备可直达观光电梯。周边建筑包括 2 栋学生宿舍楼及 6 栋教师公寓。

二、合同期限：

本项目经营年限 5 年。

三、租金：

项目年租金底价为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252280.00), 低于此年租金报价为无效报价。

四、招租内容:

1. 教职工食堂同时面向师生开放, 定位为向师生提高较高品质菜品的食堂, 区别于普通大众食堂。

2. 承租单位自行制订运营方案并经学校书面同意后方可经营。经营过程中未经学校同意禁止改变运营方案, 禁止擅自分割、转包、分包档口, 违者学校保留取消合同、收回场地权利。

3. 为保证食材的质量及安全, 承租单位需建立固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食材供应商库及食品耗材供应商库, 并做好出入库管理, 主动接受学校的监督。

五、项目需求

(一) 承租单位必须承诺项目由自身经营, 不允许转包、分包, 如校方发现出现转包、分包情况, 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二) 承租单位承诺办理食品安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后方可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完善消防系统及购买食品安全险;

(三) 承租单位必须安装及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 具体事宜自行与燃气公司对接。禁止使用液化天然气瓶;

（四）承租单位必须使用南宁学院指定的收款系统，并且遵守学校相关收款规定。

（五）承租单位必须承诺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管理。

（六）承租单位投入的不可移动资产设备、装修在合同约定期结束后，在合同没有续约的情况下，归南宁学院所有。

六、报名资质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企业法人，均可参加竞租。

1.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营业执照齐全)的企业。
2. 具有大型餐饮的管理经营经验（经营管理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单位谢绝参与本项目。

4. 参与此次项目前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竞租活动。竞租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意向单位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磋商文件的资格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

章)

七、报名程序：

(一) 意向单位报名并提交响应文件

1. 按公告要求，意向单位备齐需要提供资料在规定报名时间内报名。领取招商文件需提供资料：

(1) 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材料请以扫描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 linxinqi@unn.edu.cn，待确认无误后，发送招商文件。

2. 招商文件领取时间：2025年1月13日至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3. 现场踏勘时间：2025年1月17日下午16时30分至17时30分。

4. 现场踏勘要求：意向承租单位请于2025年1月17日12时前，将入校踏勘人员信息编辑好发送至邮箱 linxinqi@unn.edu.cn，格式如下：

需入校车辆：桂AXXX

联系电话：111xxxx614

来访人员姓名：XXX

来访事由：投标前现场踏勘

来访时间：2025年1月17日

踏勘集中地点位于南宁学院第三学生食堂一楼入口处，
逾期不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文件。

八、咨询电话：0771-5900814，监督电话：0771-5900815

南宁学院
2025年1月